FEB142023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227594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appeal

Form 1-129，L-1B特殊知识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沥青摊铺机操作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 101(a)(15)(L)，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enied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且其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dismissed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其不符合8 C.F.R. § 103.5(a)(2)或(3)规定的动议要求。此事现因appeal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de novo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de novo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2022年6月2日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便按照下述分析就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作出新决定。

本办公室在appeal中的审查通常限于紧接的前一决定的依据。尽管申请人的上诉brief主要针对审理主任2021年3月25日的初次denial决定，但该决定的实质以及基础申请的实质均不在本办公室审查范围内。相反，本办公室在appeal中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动议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是否正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说明复议理由，并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dismissed。8 C.F.R. § 103.5(a)(4)。

在dismissing这些动议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合并动议，并引用了适用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两者的监管要求。审理主任还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brief，说明其认为申请被错误denied的理由，以及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在美国受雇之主张的新证据。然而，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在其brief中提出的法律论证，也未讨论动议时提供的新证据的实质。相反，审理主任径行认定“ 随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重新开案动议的提交要求已得到满足。 ”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新提交的事实或证据，也未解释为何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申请人在动议时提交的新证据包括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液压沥青工程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受益人完成的专业培训和项目，以及其他旨在澄清为何所提供职位涉及建筑行业整体上不常见的特殊知识的信息。该新证据具有相关性，并直接回应了审理主任denial决定中提出的关切。由于审理主任未处理新证据的实质，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未适当adjudicate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的brief陈述了若干复议理由，指出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将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和复杂性，忽略了说明构成受益人特殊知识基础的液压工程流程的70页文件，且未适用适用于L-1B非移民申请adjudication的USCIS政策指南。该决定未处理这些论证。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的决定尽管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却仅称申请人未证明“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审理主任似乎未就复议动议达成任何结论。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denial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denying动议的理由，以使respondent有有意义的机会在appeal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实质，程序记录尚不成熟，本办公室无法考虑申请人的论证。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在发回后，审理主任被指示处理申请人主张、法律论证以及动议时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的实质，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